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 江西服装学院计划财务处 文件

江服科·计财发〔2024〕71号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补充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服装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简化科研项目报账相应流程，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潜力活力，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学校实际，针对《江西服装学院纵向科研课题经费配套及管理细则》（江服科发〔2024〕4号）和《江西服装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细则》（江服科发〔2021〕61号）有关经费管理部分内容，制定本补充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科研项目经费包含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凡以江西服装学院作为依托单位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经费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科技产业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管理部门共同配合做好经费管理工作。

（一）科技产业处负责科研项目合同（任务书）的审核，会同计

划财务处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审核经费预算。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会同科研管理部门实施科研经费预算的管理和服务，包括科研经费日常报销等各项会计核算管理和服务，监督、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规定使用经费，项目结余经费的处理以及对各类科研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进行会计、监督。

（三）资产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论证、招标、采购、使用、调拨和报废的过程管理。

（四）各二级单位应履行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监管和服务职责。

（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预决算和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接受上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资助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所有科研项目须按照各级各类项目相关办法要求，在立项前（后）编制科研项目预算表。纵向科研项目在编制预算时，若有上级财政资金拨款，须将学校配套经费纳入预算一并编制；若没有上级财政资金拨款，仅编制学校配套经费预算。

科研项目预算表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根据科研项目研究工作需要据实编制，分别报科技产业处、计划财务处审批。

第六条 对于我校作为依托单位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应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经费预算，再由项目负责人汇总

编制，且应对合作单位资质及拟转拨经费（合作费、外协费）进行重点说明。

第七条 除有明确经费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项目经费一般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预算。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主辅材料费、测试化验费、文献/信息/知识产权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及交通费（不含加油卡充值费）等。

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非项目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在校学生、项目聘用科研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

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时，除购置仪器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资源使用费，项目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人员绩效仅针对为项目实施做出实际贡献的学校在编的项目组成员。若已按间接费用预算，将不再支持接待费、礼品费等特殊开支。学校暂不提取管理费。

（三）依据《江西服装学院纵向科研课题经费配套及管理细则》（江服科发〔2024〕4号）文件所产生的配套经费，均属于直接费用，要求合并纳入相应项目的经费预算，在经费预算表中独立列支，可与相应的专项拨款或学校资助经费合并使用。

（四）学校给与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基金”实行项目申请制，经科技产业处批准后，按配套科研项目管理，即启动基金资助人需提

交经费预算，项目仅列支直接费用开支，需进行成果验收。

（五）若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的实际资助经费与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预算不符，编制预算时需进行等比例增减。

第八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额定数按照项目经费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上限比例核定。若涉及合作项目，间接费用的额定数应再扣除科研外拨费、外协费和产权归合作方的材料费等。除涉及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文件规定的项目外，间接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一）纵向科研项目：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不超过 30 %。

（二）横向科研项目：在保证研究任务按计划完成的前提下，间接费用不超过项目实际到款金额（扣除设备费与合作项目外协费等）的 30% 。个人绩效在间接费用中原则上不设比例限制，但其比例须在预算中给予明确。

第九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方案，报科技产业处审批后执行。

（一）不涉及合作单位间的经费总额度，以及科研外拨费、外协费和产权归合作方的材料费等不允许调整；

（二）直接费用的比例，不允许调减，但可以调增；

（三）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不允许调增，但可以调减；

（四）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比例不允许调增，但可以调减；

（五）同一项目子课题之间资金允许调整；

（六）业务费内分项支出不做限定，不需进行调整。

第四章 报账审批流程

第十条 在学校全面启用科研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前，由科技产业处发放《科研项目经费本》，以规范科研项目预算的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分次或一次性到账 15 个工作日后，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预算额度以及到账额度进行财务报销。有上级财政资金拨款的纵向科研项目须经计划财务处确认经费到账后进行财务报销。

（一）经费审批额度，2 万元及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申请，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到计划财务处报销；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报计划财务处前，需经科技产业处负责人签字；发生经费超过 5 万元的，需经分管科研的副校长签字。

（二）科研外拨费、外协费和产权归合作方的设备费等，依据科研原始合同或协议，在办理拨付手续时须提交相应经费的备案表。原始合同或协议规定设备采购后归对方所有的，不得以学校名义申办免税。

（三）项目负责人须保证用于报销的票据必须合法、真实、有效、规范。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均需提供发票单位开具的货品清单（品名、数量、单价等）。由横向项目委托单位或项目合作方开具的材料费，不计入个人绩效额度基数。

（四）支付给临时聘请的非企业类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发放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间接费用的支出，可依据到款经费分次或一次性进行。绩效支出需与项目组人员的实际贡献挂钩，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结题验收前人员绩效列支不得超过间接费用的 90%。绩效支出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非现金方式支付，合并当月工资薪金计算，如达到应税标准，须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有明文规定的按制度进行。没有明文规定的，可将结余经费转入项目负责人的科研发展基金，按校属项目独立建账管理，需重新编制预算并登记新的《科研项目经费本》。但直接费用不能调至间接费用（人员绩效）。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9〕40号），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受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第十四条 委托方对结余经费有合同约定的，则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结余经费没有合同约定的，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或可作为“科研发展基金”使用，重新编制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对于项目通过验收3年后仍有结余的，学校统筹收归至科研专户，安排用于科学研究的公共支出。

第十六条 对于终止、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在通知书下达后，根据《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3〕97号）规定，追回项目结余经费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学校所配套项目经费，其结余经费收归学校科研专户。

第十七条 对于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将已拨付的经费全部按原渠道退回项目主管部门；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没有退款要求的，结余经费收归学校科研专户；

第六章 成果转化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执行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

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项目组成员以技术转让、许可方式获取的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适用 3% 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以技术入股方式获得股权分红和股权转让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

第七章 激励与监督

第二十条 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并作为学校固定资产的，学校另行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奖励，固定资产为 10 万元及以下的，奖励额度为设备值的 5%；固定资产为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奖励额度为设备值的 4%；固定资产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额度为设备值的 3%。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没有涉及的条款，按原文件继续执行。本细则由科技产业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